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一二”、“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12倍,本次发行价格29.4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2.12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36.31倍(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剔除异常值和极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九一二首次公开发行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72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24年10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申购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9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10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0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4年10月9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com.cn; 中证网, 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网址: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网址:www.jckb.cn; 中国日报网, 网址:www.chinadaily.com.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9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7、本次发行价格为29.4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比较

发行人以军事作战需求为导向,凭借较强的军事通信技术研发优势及军事指挥理论研究成果,深度融合“通抗一体”装备发展模式,着眼未来新型作战力量建设需求,致力于研究和研发适应实战化需求的军事训练装备及特种军事装备。自成立以来,公司均基于自有技术进行军事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等军事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12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4.04倍。

1)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66倍,低于2024年10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2.12倍。

2)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0.88倍,低于2024年10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44.04倍。

3)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如下:

项目	最新值	最近一个月平均值	最近三个月平均值	最近六个月平均值	最近一年平均值
I65 静态市盈率	59.13	42.12	40.19	42.75	44.83
I65 滚动市盈率	61.87	44.04	41.17	43.21	44.65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近一年以来,“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较为平稳。本次发行价格29.4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6倍,低于2024年

10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2.12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0.8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44.04倍。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2)与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等军事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产品均直接用于战备、演习等军事活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华如科技、霍莱沃、中科海讯、高凌信息、永信至诚与公司在市场、技术、产品层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此外,捷安高科、北信源产品虽非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但产品的功能、用途等与公司相似度较高,且所处行业的终端铁道运输业也属于国家战略行业,监管较为规范,与军工行业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总体来看,上述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市场等均有一定的可比性。

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0月8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300810.SZ	中科海讯	17.20	-1.3293	-1.3799	-12.94	-12.46	-11.39	-11.05		
301302.SZ	华如科技	15.32	-1.4220	-1.5516	-10.78	-9.88	-9.31	-8.79		
688682.SH	霍莱沃	29.50	0.5727	0.1818	79.16	162.28	98.32	147.72		
300845.SZ	捷安高科	11.84	0.3457	0.3260	34.24	36.31	33.63	35.98		
300352.SZ	北信源	4.35	0.0045	0.0021	957.10	2,048.98	-100.61	-100.22		
688175.SH	高凌信息	12.99	0.3541	0.0997	36.70	130.26	-424.67	-39.15		
688244.SH	永信至诚	25.54	0.3043	0.1079	83.94	236.70	66.23	120.37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和极值)					34.24	36.31	33.63	35.98		
六九一二					-1.3044	1.3016	22.61	22.66	20.88	20.5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0月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0月8日总股本);

注3:六九一二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0月8日总股本);

注5:因中科海讯、华如科技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亏损,2023年扣非前后EPS为负,其2023年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在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均作为异常值予以剔除;

注6:因北信源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偏高,2024年上半年亏损导致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为负,其2023年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在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均作为极值或异常值予以剔除;

注7:因霍莱沃、高凌信息、永信至诚2023年业绩大幅下滑,对应市盈率较高,其2023年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在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均作为极值或异常值予以剔除;

注8:综合上述注5、6、7所列因素,出于审慎原则,剔除极值影响后,可比公司2023年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算术平均值仅采用捷安高科相关数据。

1)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66倍,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值影响后可比公司的2023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6.31倍(截至2024年10月8日)。

2)与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0.88倍,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值影响后可比公司的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的算术平均滚动市盈率44.04倍。

3、本次发行1,75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79,151.5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49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1,607.5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336.0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271.43万元,低于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六九一二首次公开发行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7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六九一二”,股

票代码为“301592”,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六九一二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75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2.12倍(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